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第 13 屆第 2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113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六)

地點：現代五項楠梓訓練中心 記錄：吳欣妤

主席：楊毅弘召集人

出席人員：譚中明委員、蘇建銘委員、李沛晴委員、
李雪華委員、孔憲文委員、賴明助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趙虹瑜

討論議案：

提案一：審定本會參加「2025 年第 9 屆哈爾濱亞洲冬季運動會」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遴選辦法(附件一、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據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334C 號辦理。
- 二、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會一名男性選手員額，依來函內容協會須於 9 月 13 日前提報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

- 一、楊召集人：本會冬季兩項運動發展不易，這一年在楊文雄副秘書長極力支援下，選手成績及人數都有顯著進步及增加，此次計畫望協會能確實落實選出最佳人選。
- 二、計畫內容報署後如內容須做部分修正，授權於本會幹事部修正。
- 三、同意通過。

提案二：審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與運動員間參賽協議範本」(草案)(附件三)。

說明：

- 一、依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400300 號辦理。
- 二、考量國內各單項運動特性不同、各運動員需求亦有差異，為確實保障運動員參與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權益，請協會參酌旨揭參賽協議範本，依限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召開選訓委員會，並邀請現役運動員 3 名以上共同參與討論，研議適切該項目之參賽協議範本內容。
 - (2) 經選訓委員會及現役運動員研議訂定之參賽協議範本(草案)，應於各單項運動協會網站及其他適當地點公告周知 7 日以上，俾未與會相關人員陳述意見及建議，如外部意見確有再行討論確認必要時，應再提送選訓委員會邀請現役運動員 3 名以上討論確認參賽協議範本(草案)。
 - (3) 經選訓委員會上開程序研訂之參賽協議範本(草案)，應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提送理事會審議，並於理事會審議通過後 15 日內報體育署備查，並辦理公告事宜。

- (4) 後續協會應善盡與運動員間之溝通及協商，並議定合宜且公平之參賽協議。

決 議：

- 一、楊招集人：本會幹事部依據體育署提供範本(草案)編列完成，各位委員及三名現役選手如無意見，本次會議先行通過，待公告於網站上 7 日後如有各方意見請幹事部彙整後再行招開會議修訂。公告後如無需修正，待協會年底理事會通過後報署備查，公告實施。
- 二、同意通過。

散 會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第 13 屆第 29 次選訓委員小組會議 簽到簿

113 年 09 月 07 日(六)

專項委員	林炳宏		
召集人	楊毅弘	楊毅弘	
副召集人	譚中明	譚中明	
選訓委員	蘇建銘	蘇建銘	
	李沛晴	李沛晴	
	李雪華	李雪華	
	孔憲文	孔憲文	
	賴明助		
協會人員	趙虹瑜	趙虹瑜	
	吳欣妤	吳欣妤	
選手代表	姓名	簽名	備註
	陳恩誼	陳恩誼	2024 世青. U19 國家代表隊
	吳奇諺	吳奇諺	2024 世錦. 世青 國家代表隊
	陳俊憲	陳俊憲	2024 U19 國家代表隊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參加 2025 年 哈爾濱亞洲冬季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334C 號函。
- 二、目的：為辦理「2025 年哈爾濱亞洲冬季運動會」冬季兩項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事宜一案。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培訓隊
 - 1、條件：須具備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A 級以上教練資格，並曾經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2、遴選方式：由取得資格選手且具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A 級以上執行教練優先擔任。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如未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依近年 3 年帶隊參加國際賽事成績優異者，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推薦之擔任。
 - （二）代表隊
 - 1、條件：
 - (1)須具備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A 級以上教練資格。
 - (2)需為入選哈爾濱冬亞運代表隊選手之培訓階段教練。
 - 2、遴選方式：本會 2025 年哈爾濱冬亞運動會培訓隊教練為當然代表隊教練。
- 五、選手遴選
 - （一）培訓隊

積極培育優秀冬季兩項選手，強化國內冬季兩項整體實力。

 - 1、第 1 階段(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1)檢測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112 年 12 月 08 日
 - (2)檢測地點：經本會預定參與之國際賽事
IBU 哈薩克青年世錦賽/IBU 青年世界盃斯洛維尼亞
 - (3)檢測標準：2023 年冬季兩項國際賽事選拔賽男三名選手，需具項目完賽能力。
 - 2、第 2 階段(自 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1)檢測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2)檢測地點：經本會預定參與之國際賽事及暑期國際營。

(3)檢測標準：需達到 2025年哈爾濱冬亞運會第二階段培訓標準

(二) 代表隊

1、檢測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2、檢測地點：經本會預定參與之國內檢測

3、檢測標準：需達到 2025年哈爾濱冬亞運動會參賽標準

六、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參加 2025 年哈爾濱亞洲冬季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400334C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p>冬季兩項運動員需於高海拔雪地山區背重4公斤步槍著雪具長途拔洪10公里。本會冬季兩項運動重整於111年募集訓練幾位雪地運動青少年並於2023年IBU青年世界錦標賽及IBU青年世界盃上，雖然初登場項目成績在預期中。但運動員皆展現出韌性及可塑性，對於教練團都是非常大的激勵，且隊中平均年齡約為18歲，處於青(少)年組別階段，在有長期計畫性的訓練中，選手們能多參與國際賽事。累積大型賽事經驗，在參與賽事的信心與臨場性都能有更好的發揮，成績將可預期成長。</p>
Weakness (劣勢)	<p>冬季兩項訓練場地在國內是零。沒有縣市協會或運動俱樂部，選手要靠教練募集，專業冬季兩項教練在國內幾乎是零，訓練/比賽是整年持續對於選手及教練都是挑戰。寒暑假都是賽季，學校日就是選手不同的訓練課表。如果要以成績看成敗，項目看可行性，那麼劣勢就很難改善。期待上級能開放協會冬季兩項儲備選手進國家訓練中心公西靶場進行步槍訓練。</p>
Opportunity (機會)	<p>2026 義大利 Minano-Cotina 冬季奧運會教練對冬季兩項運動員築個夢想期望能使得選手與家長更有意願投入訓練。實際上 2030 法國 ALPES 才是我國冬季兩項最大機會踏入奧運殿堂。近年本會積極參與 IBU 國際訓練及教學交流。也是 IBU Biathlon For ALL 的指定發展國家，經由 IBU 的支持系統持續主辦比賽及講習，提升運動人口，在有系統的規劃下，將能培育出更多冬季兩項優秀選手。</p>
Threat (威脅)	<p>冬季運動的獨特性，項目綜合性，相對投入訓練時間要求更多，培育選手所費不貲，相較於東南亞泰國菲律賓有長期性計劃性發展冬季運動，積極培育選手、舉辦賽事與訓練營。目前除教練募集運動員，擬冬季兩項發展及潛力計畫外，其餘時間能投入實質執行面很少。</p>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取得2025 年哈爾濱亞洲冬季運動會資格。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資格條件：須具備Biathlon教練資格，並曾經擔任過國家冬季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2)遴選方式：由取得IBU Academy Certificate，並曾經擔任過國家冬季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優先擔任。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如未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依近年 2 年帶隊參加國際賽事經驗者，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推薦之擔任。

2、選手

選手遴選

第 1 階段(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遴選方式：2023年冬季兩項國際賽事選拔賽男三名選手，需具項目完賽能力。

(2) 檢測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112 年 12 月 08 日

(3) 檢測地點：經本會預定參與之國際賽事

IBU哈薩克青年世錦賽

IBU青年世界盃斯洛維尼亞

(4) 進退場檢測標準：2023年冬季兩項國際賽事選拔賽男三名選手，擇其中二優者。

第 2 階段(自 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1) 遴選方式：2023年冬季兩項國際賽事選拔賽擇其中二優者。

(2) 訓練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3) 訓練地點：1. 哈薩克IBU Ssummer Camp

2. All Japan Kijimadaira Summer Nordic Championships

(4) 進退場檢測標準：需達到 2025年哈爾濱冬亞運會第二階段培訓標準。

第 3 階段

(1)遴選方式：需達到 2025年哈爾濱冬亞運會第二階段培訓標準。

(2)檢測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3)訓練地點：步槍射擊(國家訓練中心公西靶場)

滑輪射擊(觀山河濱公園)

(3)檢測地點：經本會預定參與之國內檢測

1) 10/20 觀山：兩項射擊 J M Sprint 7.5k

2) 10/27 觀山：兩項射擊 J M Individual 12.5K

- 3) 11/10 觀山：兩項射擊 J M Sprint 7.5k
 - 4) 11/24觀山：兩項射擊 J M Individual 12.5K
- (4)進退場檢測標準：需達到 2025年哈爾濱冬亞運動會參賽配額標。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四) 每週五召開一週訓練總結會議，教練團另外召開教練會議。
- (五) 每月彙整訓練成效，向協會提報。
- (六) 協會定期派員督導。
- (七) 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不定期派員訪視。
- (八) 協會選訓小組不定期蒞會訪視訓練情況，發現問題立即改善。
- (九) 教練應訓練週課表和詳實記載教練日記以作為未來成效檢討之依據。
- (十) 選手應詳實撰寫訓練日記，以利掌握個人的訓練週期規律。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步槍射擊訓練：協調國家訓練中心公西靶場訓練時段。
- (二) 運動科學：體能心肺檢測。
- (三)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
- (四) 醫療：提供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 (五)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六)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 (七) 其他：機動車輛支援訓練運輸。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參賽協議

適用期間: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止

適用賽事:

代表隊名稱:

締約當事人

甲方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乙方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代表人:

設址:

第一條 前言

為參加本協議所稱適用賽事，甲方承諾參加乙方組成之代表隊，本於創造與保障公平及合理之條件，致力於參賽目標之達成，確保雙方權利義務之明確性，在符合法治國之原則下，調處解決可能發生的爭議，同時履行彼此對現代五項及冬季兩項運動於臺灣發展之使命與責任，雙方合意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守。

第二條 法律基礎

雙方肯認同受下列法令及自治規範之拘束，作為補充暨解釋本協議之用，如本協議更有利於甲方者，依本協議約定：

- 一、中華民國有效施行之法律、法規命令。
- 二、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國家代表隊應行遵守之規則暨《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參考範例）。
- 三、《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暨其他運動禁藥相關之執行規範。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章暨其他內部規章。
- 五、乙方章程暨其他內部規章。

第三條 代表隊組成

甲方有關代表隊之提名與除名，悉依乙方所屬選訓委員會依相關選訓辦法合議決定之。乙方承諾，前段之決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運動專業要求，由所屬選訓委員會依合目的性裁量決定之。

除適用賽事外，甲方有參加乙方所安排、於本協議範圍內之其他準備、檢測或不違反本協議目的之賽事及活動。但甲方有工作、學校教育、身心健康之特殊理由者，或經乙方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除本協議適用賽事外，甲方不得以代表隊成員身分，參加前項以外之其他活動。但經乙方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甲方參加本協議代表隊之必要費用，由乙方負擔之。經協商合意，雙方得列舉具體之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作為本協議附件一。

前項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應至少包括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乙方之相同項目及金額。

第四條 協助參賽

甲方與第三人存有僱傭、承攬、委任或其他以勞務提供為標的之契約關係，致生履行本協議之障礙者，乙方應協助甲方，努力取得其契約他方當事人之諒解，支持其參與本協議之訓練及參賽，並為本協議相關內容之必要調整。

前項與甲方存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係乙方轄下各級運動聯盟所屬球隊者，乙方有取得該第三人同意本協議範圍內甲方參與之義務。

甲方具學生身分者，乙方應努力促使其學業發展不受履行本協議之影響，並協助協調相關就學、請假、考試等必要事宜。

第五條 資訊權

乙方應於本協議簽訂時，交付擬訂之代表隊集訓暨參賽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訓練日期、地點(具體場館)、時程、各階段目標與重點項目。
- 二、參賽日期、地點、時程。

三、訓練暨參賽之住宿與交通方式。

四、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與其他工作人員姓名。

前項所列事項，於本協議簽訂時尚未確定者，乙方應為暫定內容之資訊提供，並為必要之說明，一經確定者亦同。

乙方為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安排時，應適當考量甲方之正當合理需求。經協商合意，雙方得列舉具體之住宿、交通方式，作為本協議附件二。

第六條 利益代表

甲方得與其他代表隊成員共同推派代表，行使與履行本協議有關之諮商及協商權必要時，得請求參加乙方之理事會議或其他經指定之會議，以表達意見，乙方不得拒絕。

甲方所屬之運動員工會組織，同有前項代理甲方之權利。但經甲方明示拒絕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訓練安排

乙方承諾，在符合通項暨專項運動專業訓練要求，實現保護照顧選手身心健康之目標下，提供訓練相關之必要軟硬體設施、設備及協力人員。

經協商合意，雙方得列舉具體之訓練設施、設備，協力人員，包括各自之類型與數量，作為本協議附件三。

第八條 遵循指示

甲方應遵循乙方委派之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等之指示。如有不當行為，乙方代表隊所屬人員得依情節輕重程度，為必要之立即處置，但應顧及甲方之尊嚴與其他權益，並於事後立即通知報告乙方。甲方如對該立即處置有異議者，乙方應聽取甲方暨代表隊所屬人員之說明，妥為處理。

前項代表隊所屬人員之立即處置，不影響乙方其他懲處決定，但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避免一行為二罰。

第九條 個別贊助

甲方與第三人簽訂個別運動贊助契約，不受本協議之影響。

為免抵觸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乙方及國際運動總會章程暨內部規章規定，甲方得於簽訂前，送請乙方協助審閱諮詢。

第十條 出賽報酬

乙方就甲方於本協議通用賽事之出賽，應支付每場新台幣XXX元之報酬。如有收益，應另以結算後經雙方指定第三人認證之確定收益金額為基礎，給付甲方乘以XX百分比之額外報酬。

於本協議適用賽事以外之其他出賽，如為中間檢測、訓練、準備之目的，無前項之適用，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保險給付

於本協議範圍內發生之損害事故，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為甲方投保下列之保險，甲方則享有相關之保險給付請求權：

- 一、汽車責任保險。
- 二、意外保險，暫時失能保險。
- 三、海外旅遊健康醫療保險。
- 四、旅行不便險、旅行平安險。
- 五、其他與所涉專項運動相關之特殊保險（如射擊項目）。

個別保險之投保方式、給付內容與金額，詳見本協議附件四。

投保所需之文件資料，應由甲方提供之。甲方如就特定事項，負有與第三人約定之保密義務者，乙方承諾協助甲方取得第三人之同意。甲方負有保密義務之第三人，係乙方轄下各級運動聯盟所屬球隊者，乙方有向第三人取得所需文件資料之義務。

第十二條 行為準則

甲方不得於公開場合或以社群媒體、網站等其他方式，為不當之行為或言論，致有辱代表隊、破壞代表隊和諧及損及國家榮譽。甲方所為之建設性批，乙方應予尊重，但甲方仍應先與代表隊相關職員、其他乙方所屬人員溝通表達，謀求適切之解決。

甲方應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法律及包括各級運動組織內部規章在內之各級法規範。
- 二、不使用運動禁藥之禁用物質或方法，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暨性別確認。
- 三、依照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被列管者上網填報正確之訓練、住宿地點。
- 四、遵守安全管理。
- 五、遵守本協議及乙方所頒行之其他代表隊行為準則。

第十三條 服裝規範

甲方於本協議適用期間內，有妥善保管代表隊服裝及其他指定裝備之義務，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

於下列情形，甲方應穿著代表隊服裝，不得變更其含商標及其他指定標記在內之原形樣貌：

- 一、於國內外地點之訓練期間內，進行公開活動或接受媒體採訪時。
- 二、於國內外參賽期間內：
 1. 在競賽場、練習場或熱身場時。
 2. 受媒體採訪或第三人攝影時。於選手村及競賽場以外其他處所時，亦同。
 3. 參加本會代表隊或其他本會指定行程時。
 4. 參加記者會時。

甲方於訓練及參賽期間外，得依與第三人之個別贊助契約，穿著所約定之服裝。

甲方於訓練及參賽期間外，於簽名會、記者會、現場示範、營隊與推廣活動、社群網站或其他公示予不特定第三人之場合，穿著代表隊服裝者，不得變更其含商標及其他指定標記在內之原形樣貌。穿著本會代表隊服裝接受攝影、錄音、錄影或其他得供轉換為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之資訊製作者，亦同。

為避免違反本協議，甲方應將相關事項內容，告知與其有個別贊助契約之第三人。

第十四條 使用器材設備

甲方為追求運動表現，得自由選擇使用非乙方指定品牌之技術鞋、訓練鞋、運動鞋或其他訓練裝備，非有正當理由，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參賽準則

自出發前往本協議適用賽事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賽事城市之競賽期間內，甲方應遵循列事項：

- 一、除第十三條規定外，應配合代表隊之規定，於正式、公開場合穿著代表隊服裝（含背包）。代表隊參加包括進村升旗、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等在內之重要活動時，應依代表隊規定服裝穿著，並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
- 二、不得無故不參加各項會議、擅離職守，或不接受領隊、管理、教練及相關人，員督導或輔導。
- 三、按賽事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比賽及完成賽程，不得無正當理由而放棄。
- 四、為維護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在練習、比賽及賽後期間，應遵守團進團出原則。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應事前明確告知甲方。
- 五、未經代表隊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賽事現場或代表隊指定之住宿地點。

第十六條 肖像權

甲方同意於本協議範圍內之適用賽事暨相關活動期間，接受乙方指派人員進行攝或錄音。乙方於本協議範圍內，得為非商業性質之新聞、宣作、廣告之目的，合理使用所取得之甲方肖像（包含但不限於本人照片或畫像、姓名、名稱、手印、腳印、聲音、簽名等），或經甲方同意並合意約定授權條件置權材時，授予第三人使用（作為本協議附件五）。

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穿著代表隊官方服裝（包括典禮服裝、旅行服裝、官方運動服），或以其獲得獎牌、獎狀及其他任何形式授獎之合影照片、影片或以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之資訊形式，包括畫面中之個人肖像，提工商

業用途或授予第三人使用。

甲方同意將包括個人肖像在內之代表隊畫面，在合理使用範圍內，用於以方贊助商之宣傳、廣告、推廣活動中，但不得剪輯並單獨使用甲方個人之畫面。

甲方就第一項所稱肖像，除本協議有特別約定者外，應適用個人資料法令，享有保護。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

甲方於本協議範圍內，應提供下列資料，供乙方處理、儲存、利用：個人身分資料（姓名、年齡、出生地、戶籍與住所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識別碼（身分證、護照），金融機構資料，物理特徵（性別、衣服尺寸、運動鞋尺寸），健康資料（運動醫學檢查結果、運動禁藥檢測結果），聯繫資料（緊急聯絡人、雇主），證書（球員證、訓練參賽證明），運動成績（排名、成就、參賽），訓練資料。

甲方同意，於符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章暨內部規章所定之合理範圍，為參加該會組成之代表團，乙方得將前項資料傳遞提供之。

乙方就第一項所知悉或自行蒐集之甲方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本協議有效期間屆滿後或因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亦同。乙方所屬參與蒐集、處理、處存、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之人員，亦負保密義務，乙方應督促其等遵之。

甲方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所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不受本協議

第十八條 協議違反

甲方於本協議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乙方提請所屬紀律委員會，依據乙方章程暨內部規章，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乙方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協議：

- 一、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本協議，參加代表隊培訓及比賽。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其他不當言行或有違反本協議所載義務之行為，損及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前項第一款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應對有利、不利於甲方之情形一律注意，在適當考量下，做最有利於甲方之處置。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違反本協議者，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損害賠償範圍之上限，甲方不得逾新台幣 X X X 元，乙方不得逾新台幣 X X X 元。

乙方違反本協議，甲方全部或一部無法證明其損害者，乙方就無法證明之部分，應給付定額之違約金新台幣 X X X 元。

乙方因甲方違反本協議致終止者，除依第一項請求賠償損害外，非屬消耗性而交付甲方之器材、設備或其他實體物品，在適當考量因物之性質與使用所致無可避免之減損後，得請求原物返還之。

乙方依據章程暨內部規章，提請所屬紀律委員會懲處甲方之權限，不受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之影響。

第二十條 法律救濟

雙方約定，因本協議所生之爭議，得先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提起體育紛爭仲裁，謀求妥適解決。

前項約定，不得視為排除法院管轄之交付仲裁合意。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選手

甲方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簽訂本協議。

本協議所訂甲方之權利及義務事項，乙方或代表隊人員於催告甲方行使及履行時，除純獲利益、於本協議目的及範圍內通常可期待當事人自行決定者外，應通知甲方之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協議一經簽訂，排除與取代其他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約定。

本協議簽訂後所為之任何變更，應以書面記載為本協議之附加補充條款，方得生效。

本協議任一條款無效者，不影響本協議暨其他條款之效力。

甲方

乙方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季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